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50732）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12号），涉及我镇10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长安黄有增百货店销售的优选白砂糖（生产日期：2025-01-03）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优选白砂糖（生产日期：2025-01-03）蔗糖分，还原糖分，干燥失重项目不符合 GB/T 317-2018《白砂糖》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优选白砂糖”是质量不符合标识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属于《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十二项的情形，为假冒伪劣商品。当事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采购优选白砂糖时

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采购食品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一般处罚。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叁拾元整（¥30）；二、对当事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叁拾元整（¥3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陆拾元整（¥6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7-25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

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在多多买菜平台购进涉案优选白砂糖，购进的量也不多。拿到货后会检查食品的包装是否破损，日期是否在最佳食用周期内，食品是否有异物异味等，放到店铺里的货架上销售。预包装食品不会拆开销售，该店分析涉案食品蔗糖分，还原糖分，干燥失重项目检验不合格是生产厂家造成的。

二、东莞市泓丰膳食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胡萝卜（购进

日期：2025-07-18）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胡萝卜（购进日期：2025-07-18）氟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噻虫胺项目不合格的胡萝卜，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农药残留

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涉案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肆拾伍元整（¥145）；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

人民币伍佰肆拾伍元整（¥545）。（《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7-39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公司排查，该公司采购的胡萝卜就放在公司里上进行售卖，顾客需要的时候就称重带走，不需要做什么处理，没有必要添加噻虫胺或其他物质进行保存，分析涉案农产品胡萝卜检验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三、东莞市长安元军蔬菜店销售的姜（购进日期：2025-07-18）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姜（购进日期：2025-07-18），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项目不合格的姜，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肆拾肆元整（¥144）；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

佰元整(¥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处伍佰元整(¥5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零肆拾肆元整(¥104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7-40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铺采购的姜就放在货架上进行售卖,顾客需要的时候就称重带走,不需要做什么处理,没有必要添加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等农药进行保存,该店分析涉案农产品姜检验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四、东莞市长安李志平蔬菜档(个体工商户)销售的小葱(购进日期:2025-07-22)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小葱(购进日期:2025-07-22),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氯氟

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合格的小葱，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涉案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叁拾陆元整（¥36）；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

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佰叁拾陆元整(¥43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7-41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铺采购的小葱就放在货架上进行售卖,都是顾客购买其他蔬菜搭配送给顾客的,不需要做什么处理,没有必要添加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农药进行保存,该店分析涉案农产品小葱检验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五、东莞市长安陈俊雄水产品店销售的罗非鱼(淡水)

(购进日期:2025-07-18)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罗非鱼(淡水)(购进日期:2025-07-18),经抽样检验,磺胺类(总量)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

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磺胺类（总量）项目检验不合格的罗非鱼（淡水）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

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玖拾陆元贰角整（¥196.2）；二、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佰玖拾陆元贰角整（¥596.2）。（《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7-44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罗非鱼（淡水）”量不多，都是用清水进行养殖，没有也没变要添加磺胺类（总量）的物质，该店认为导致“罗非鱼（淡水）”不合格的原因是上游养殖阶段造成的。

六、东莞市长安卢彩霞蔬菜店销售的香蕉（购进日期：2025-07-18）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香蕉（购进日期：2025-07-18），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噻虫嗪项目检验不合格的香蕉，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

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陆叁拾元整（¥60）；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佰陆拾元整（¥46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7-45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香蕉”量不多，该店绝对没有也没有必要添加含有噻虫嗪的物质，顾客需要的时候购买带走，该店认为导致“香蕉”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过程中造成的，并非该店造成。

七、东莞市长安沛增水果店销售的香蕉（购进日期：2025-07-19）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香蕉（购进日期：2025-07-19），腈苯唑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腈苯唑项目检验不合格的香蕉，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

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玖拾伍元贰角整（¥95.2）；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佰玖拾伍元贰角整（¥495.2）（《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7-61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香蕉”量不多，该店没有也没有必要添加含有腈苯唑的物质，顾客需要的时候购买带走，该店认为导致“香蕉”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过程中造成的，并非该店造成。

八、东莞市长安海燕初级农产品店经营的线椒（购进日期：2025-07-17）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经营的线椒（购进日期：2025-07-17），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镉（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线椒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

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叁拾陆元整（¥36）；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肆佰叁拾陆元整（¥43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7-29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入货回来之后就直接放到菜板上，顾客要的时候就直接装袋、称重就可以了，不需要做什么处理。该店分析涉案农产品噻虫胺、镉（以Cd计）项目检验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九、东莞市长安小红蔬菜档经营的山药（购进日期：2025-07-19）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经营的山药（购进日期：2025-07-19），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山药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壹佰肆拾肆元整（¥144）；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伍佰肆拾肆元整（¥544）。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7-22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入货回来之后就直接放到菜架上，顾客要的时候就直接装袋、称重就可以了，不需要做什么处理。该店分析涉案农产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检验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十、东莞市长安东区熊飞蔬菜档经营的黄瓜（购进日期：2025-07-19）

(一) 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 当事人经营的黄瓜 (购进日期: 2025-07-19), 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黄瓜的行为,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涉案金额少, 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 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肆拾元整（¥40）；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肆佰肆拾元整（¥44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7-28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入货回来之后就直接放到菜板上，顾客要的时候就直接装袋、称重就可以了，不需要做什么处理。该店分析涉案农产品噻虫嗪项目检验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本页无正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7日